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8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叶伟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13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8,325,5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13 年度剩余利润 438,325,570 元；2013 年内，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 753,75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7,995,31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2,570,889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 1,0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283,08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失效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失效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四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将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使的股票期权及业绩达不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